

大同技術學院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

105年3月16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7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教育部頒「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與升等辦法」規定訂定大同技術學院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新聘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第三條 前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限，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第四條 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不得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第五條 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 於國內外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業界實務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 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 第六條 擬聘單位應於徵聘資訊載明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委員會」審定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與升等辦法」規定程序提聘。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交校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